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目的

为建立统一、协调、高效、快捷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我镇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

1.2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坚持以人为本，抢险先救人的原则，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1.3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4公共安全环境和现状

1.4.1打通镇地处渝南黔北，全镇幅员面积125平方公里，辖11个行政村，6个社区，178个村（社区）民小组，全镇户籍人口52300余人，常驻人口3万余人，城镇化率达64 %。

1.4.2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和对全镇经济、社会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分以下4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暴雨、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我镇大雨季节性强，大雨导致洪灾发生的小规模滑坡时有发生。在大罗、余家、荣华、天星、双坝等村受地质条件的影响，对大雨导致的滑坡基本无能为力。我镇受采空影响，干旱发生十分严重的工矿镇。由于干旱造成农作物受灾减产、森林防火压力增大、人畜饮水困难、用水用电紧张，严重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盛夏期间洪涝、风雹灾害频繁，农作物受灾减产，威胁农村群众住房和人畜安全。全镇有林业用地面积12万亩，其中森林面积8.7万亩。集中分布在天星、下沟、大罗、余家、荣华等村，森林防火工作相当严峻。

（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建设施工、公共场所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重大火灾、电力、通讯和城镇供水、供气设施事故等。全镇县道和乡村公路通车里程410公里。境内有打安公路、万梨公路、大云公路。境内有县道和乡村公路的交通标志和防护措施还不够完善，临岩、临坎、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较多；农用车载客、客运车超载、长安车、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营运，摩托车超速、超载及不戴头盔等违法现象及客货混装现象仍然大量存在，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管控压力大。我镇属于工矿镇，工业企业多，工业企业排污和污染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事故时有发生，防止重大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极为重要。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急性职业病，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口蹄疫、猪水泡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由于我镇是大镇，人员和物质流动快、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农村卫生基础设施落后、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防治任务十分艰巨。食品安全管理是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涉及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监管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学校食堂、农村场镇餐馆、镇内餐饮摊点卫生条件差，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食品安全事故随时可能发生。同时我镇动物资源丰富，除野生动物外，饲养动物以猪、牛、羊、鸡等为主。由于动物重大疫病的易感、动物饲养量大和水陆交通发达，动物、动物产品流动频繁，容易发生动物重大疫病。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可严重影响人民生命的健康。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等。群体性事件包括冲击党政机关或其它职能部门，阻断交通、集体上访等。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杀人、爆炸、放火、抢劫、走私、诈骗，攻击和破坏公共计算机网络、通讯传输系统等特别严重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案件。由于我镇是渝南黔北的边贸重镇，同时也是一个典型的工矿镇，场地矛盾十分突出，采空引起的饮水困难等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导致群体性事件较多，社会稳定治安综合压力大。

1.5预案适用范围

在本镇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处置，以及发生在镇外但对我镇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处置，适用本预案。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领导机构

成立打通镇突发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我镇的协调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全镇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各办公室主任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张在彬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吴国飞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黄代劲 镇党委委员、副书记

封茜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柏 焱 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副镇长

陈光学 副镇长

李钦焜副镇长

余 柯 副镇长

赵益江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陈希 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成 员：税国强 镇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孟怀建  镇党群工作办负责人

熊兴会 镇人大办主任

娄小军 镇纪委副书记、民政办负责人

余忆刚 镇经发办负责人

黄辉东 镇平安办负责人

韩恬 镇建环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漆星 镇财政办负责人

郑炀 镇应急办负责人

胡太洪 镇综合执法办主任

宋冬梅镇城管办负责人

张彩洪镇农服中心负责人

蒋云艳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屈晓 镇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镇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事故灾难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统一领导全镇各部门的突发事故灾难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突发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承担区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日常工作机构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办负责人郑炀兼任，成员有娄小军、余忆刚、张彩洪、胡太洪、黄辉东、韩恬。办公室为镇政府处置事故灾难的常设机构，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并负责与区应急局联系工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修订突发事故灾难预案，指导有关部门编制、修订突发事故灾难专项预案，协调全镇突发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突发事故灾难信息报送和预测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和重要新闻，建立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指导、协调各村（社区）、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区应急指挥部和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组织体系

（1）镇应急办统一领导全镇突发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直接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故灾难的处置工作。

（2）各村（社区）委会统一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村党（总）支部书记、村（社区）委会成员和各社社长为应急工作信息员，负责突发事故灾难信息收集和报告。

（3）镇直各有关部门在镇人民政府和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反应，密切配合，及时、准确传递信息，快速有效地处理突发事故灾难。

（4）我镇发生突事件的预测、预警、报警、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的责任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分别由各有关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任务承担，一旦宣布启动本预案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在预案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也随之生效。

（5）各村（社区）、各有关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突发事故灾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议事日程，制定应急预案，储备保障物资，建立健全调动社会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对突发事故灾难的有效机制，定期进行检查，在预案制定、信息报送、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做好衔接。

2.3联动机制

（1）发生突发事故灾难时，事发地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中要做到互相联动，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2）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有关办公室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三、信息报送

3.1信息监测预测

（1）各村（社区）委会、镇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各种监测手段，有计划的开展突发事故灾难隐患调查，监测并掌握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

（2）镇各有关办公室和各村（社区）委会要遵循早预防、早发现、早报送、早处置的原则，对各类突发事故灾难进行预测分析，若发生突发事故灾难的机率较高、影响较大，镇直各有关部门和村委会要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同时迅速报告镇应急办。

3.2信息报告

（1）突发事故灾难的信息报送以政务值班系统为主渠道。镇应急办、各村（社区）委会、镇各有关办公室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灾难的责任主体。

（2）遇有紧急重大突发情况时，当地群众应当迅速向本村（社区）委会和镇人民政府报告（镇政府值班电话：48700488）。情况严重的可以直接报告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区政府应急办电话：48657759，区政府：48662959）。镇应急办接到情况报告后，根据情况迅速通报辖区内有关单位，及时弄清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立即报送到区政府，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

（3）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人员伤亡、采取的措施，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4）信息报告分为基本情况报告和后续情况报告，基本情况报告要做到快速准确，后续情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四、应急响应

4.1分级负责

镇内发生突发事故灾难，突发事故灾难事发地的单位要靠近现场、负责核实有关实情和现状，并及时向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情况，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区应急局。

4.2先期处置

（1）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事故灾难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划定突发事件级别之前，由镇政府组织各有关办公室协调村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2）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镇各有关办公室、村（社区）委会领导接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应急办迅速组织指挥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

5.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6.有可能波及其他村、镇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7.其他必要的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3）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迅速向区委、区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4.3现场指挥

（1）本预案或有关专项预案启动后，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立即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办公室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进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2）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到达事发地后，要认真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故灾难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开展以下工作：

1.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2.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3.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4.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保障和支援。

5.向党委、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4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由发出预警信息或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的机关在相应的范围内发布指令，解除预警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5后期处置

4.5.1善后工作

（1）事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镇政府依法对启用或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镇政府组织有关办公室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事故灾难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财政安排，争取区级财政补助，必要时申请市、区级的财政补助。

（5）各种社会公益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开展救助捐赠活动，并争取上级组织的救助捐助，积极吸纳捐赠款物。

4.5.2调查评估

事故灾难后镇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涉及的相关单位给予配合。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对负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的预防预警、组织指挥、应急救援等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并结合实际提出对预案的重修改意见和要求。

4.5.3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后，采取镇、村宣传栏，广播等有效手段，快速准确地将灾情的处置情况通报全镇，信息发布之前必须通过镇政府审核把关。

五、保障措施

5.1通信保障

镇党政办负责牵头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各部门要建立可靠快捷的通讯方式和分级联系方式，完善稳定、便捷、保密的通信手段，确保突发事件处理期间信息畅通。

5.2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镇应急办负责牵头做好装备保障工作，建立抢险装备数据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2）各办公室要做好本系统现场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3）应急办要调查并掌握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现状，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突发事故灾难现场救援可能遇到的情况，有计划的购置、储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5.3队伍保障

（1）应急管理办负责牵头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

（2）要发挥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5.4交通运输保障

（1）打通派出所、打通公巡大队要加强应急交通保障，为突发事故灾难紧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通畅的道路设施、设备工具、运输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2）发生突发事故灾难后，要及时对事故灾难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组织开设救援“绿色通报”，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办公室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确保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应急，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3）应急交通保障的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的物资、器材和人员能够按时输送到指定位置。

5.5医疗卫生保障

（1）打通镇卫生院、民政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民政办要加强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病工作。

5.6治安保障

（1）打通镇派出所、镇平安办公室等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2）打通派出所、镇综合执法办要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突发事件发生后，打通派出所、综合执法办要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严防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事发地要立即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加强警卫。

（4）加强治安保障工作，确保紧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救灾物资、装备免受人为破坏，社会秩序保持正常。

5.7物资保障

（1）应急办、党政办、民政办、财政办等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物资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2）建立健全处理突发事故灾难的物资储存、调拔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提高和切实保证经济动员能力，确保处理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5.8经费保障

镇财政办负责牵头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5.9社会动员保障

各监管职能办公室要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和动员辖区内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宣传、培训和演习

6.1公众宣传教育

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6.2培训

各有关单位和办公室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参与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6.3演习

有条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突发事件演习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人员素质，增强应急处理的实践能力。

七、奖惩

7.1表彰奖励

在处理突发事故灾难中信息准确、预警及时、预案周密、处置有力、措施得当、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2责任追究

在处理突发事故灾难中玩忽职守、麻痹大意、隐瞒实情、措施不当、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3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打通镇人民政府制定，由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镇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各村（社区）委会和镇有关办公室要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应的预案，并报镇应急办备案。

​

附件：1.打通镇党委、政府应急救援通讯录

2.打通镇各村（社区）应急救援通讯录

3.打通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登计表

​

附件1：

**打通镇政府应急救援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24小时值班电活** |
| 镇党委 | 李乾进 | 镇党委书记 | 023-48700122 | 13637885588 | 023-48700488 |
| 镇政府 | 张在彬 |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023-48700143 | 13896110278 | 023-48700488 |
| 镇人大 | 吴国飞 |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023-48706681 | 13752956587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 | 黄代劲 | 镇党委副书记 | 023-48700865 | 13500300789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 | 封茜 |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兼） | 023-48702525 | 13452805805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政府 | 柏焱 |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 023-48700882 | 13883823131 | 023-48700488 |
| 镇政府 | 陈光学 | 副镇长 | ​ | 18983872633 | 023-48700488 |
| 镇政府 | 李卿焜 | 副镇长 | 023-48703344 | 13594043201 | 023-48700488 |
| 镇政府 | 余柯 | 副镇长 | 023-48700882 | 13368317666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 | 赵益江 |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镇长 | ​ | 15334565898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政府 | 罗欢 |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023-48703344 | 18323883316 | 023-48700488 |
| 镇党委、政府 | 陈兴 |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 023-48706683 | 15334566182 | 023-48700488 |
| 镇政府 | 吉锴 | 副镇长 | ​ | 15023219353 | 48700488 |
| 镇党政办 | 税国强 | 副主任（主持工作） | 023-48703948 | 17323771852 | 023-48700488 |
| 镇党群办 | 孟怀建 | 负责人 | ​ | 18983873039 | 023-48700488 |
| 镇人大办 | 熊兴会 | 主任 | ​ | 15023766535 | 023-48700488 |
| 镇纪委 | 娄小军 | 纪委副书记、民政办负责人 | 023-48701921 | 15310904130 | 023-48700488 |
| 镇经发办 | 余忆刚 | 负责人 | 023-48706978 | 18983872961 | 023-48700488 |
| 镇平安办 | 黄辉东 | 负责人 | 023-48702977 | 17708324184 | 023-48700488 |
| 镇建环办 | 韩恬 | 副主任（主持工作） | 023-48703915 | 13983702988 | 023-48700488 |
| 镇财政办 | 漆星 | 负责人 | 023-48706651 | 15523375449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郑炀 | 负责人 | 023-48706759 | 17323511966 | 023-48700488 |
| 镇综合执法办 | 胡太洪 | 主任 | 023-48700613 | 18983873061 | 023-48700488 |
| 镇城管办 | 宋冬梅 | 负责人 | 023-48707252 | 18983873109 | 023-48700488 |
| 镇公共服务中心 | 屈晓 | 副主任（主持工作） | 023-48701491 | 15213529774 | 023-48700488 |
| 镇农服中心 | 张彩洪 | 负责人 | 023-48702870 | 13996429307 | 023-48700488 |
| 镇文化服务中心 | 蒋云艳 | 负责人 | 023-48706748 | 15025451978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谢尚宽 | 工作人员 | 023-48707519 | 18983872975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陈 雨 | 工作人员 | 023-48706759 | 15703066932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陈 诚 | 工作人员 | 023-48702459 | 13985652119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杨 浬 | 工作人员 | 023-48707519 | 17302319078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李开明 | 工作人员 | ​ | 13667641638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罗 敏 | 工作人员 | ​ | 15123851263 | 023-48700488 |
| 镇应急办 | 刘其利 | 工作人员 | ​ | 17823514254 | 023-48700488 |
| 交巡警中队 | 宋正彪 | 队长 | 023-48702666 | 13983225008 | 023-48700488 |
| 打通派出所 | 张永浩 | 所长 | 023-48702825 | 13650524705 | 023-48700488 |
| 医疗救护 | 李克华 | 院长 | 023-48702825 | 13594341788 | 120 |

​

附件2：

打通镇各村（社区）应急救援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职务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打通村 | 副书记 | 张友友 | 18983872995 | ​ |
| 马颈村 | 书记 | 吴朝英 | 15123352668 | ​ |
| 向阳村 | 书记 | 胡世维 | 13883434438 | ​ |
| 沿河村 | 书记 | 王绍国 | 19923877798 | ​ |
| 吹角村 | 书记 | 王洪健 | 15823526393 | ​ |
| 下沟村 | 书记 | 张德发 | 13594643532 | ​ |
| 天星村 | 书记 | 熊树平 | 18203059227 | ​ |
| 大罗村 | 书记 | 陈治强 | 13527532445 | ​ |
| 余家村 | 书记 | 陈庆果 | 15223111919 | ​ |
| 荣华村 | 书记 | 何海江 | 17723959796 | ​ |
| 双坝村 | 书记 | 李泽发 | 13594634848 | ​ |
| 兴隆湾社区 | 书记 | 罗春财 | 13110203951 | ​ |
| 打通垭社区 | 书记 | 黄辉其 | 17388226089 | ​ |
| 金竹山社区 | 书记 | 邓星强 | 13527383298 | ​ |
| 凤台庄社区 | 书记 | 但宗强 | 13500328377 | ​ |
| 大石壁社区 | 书记 | 王 红 | 15825972359 | ​ |
| 大堰塘社区 | 书记 | 罗昭明 | 13983201936 | ​ |

​

附件3：

打通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登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存放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防火护服 | 11 | 套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安全头盔 | 44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油锯 | 15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手套 | 9 | 双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小蜜蜂 | 2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扑火头盔 | 20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铁扫把 | 200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扩音器 | 6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铁锹 | 84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水泵 | 4 | 台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弯刀 | 22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水胶鞋 | 18 | 双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割灌机 | 1 | 台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对讲机 | 10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背负式水带 | 47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军用铲 | 3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灭火球 | 70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斧头 | 14 | 把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小水带 | 38 | 卷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紧急锥 | 47 | 个 | 应急物资装备库 | 刘其利 | 17823514254 |

​

​

​

​